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监事会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